

证券代码：839838

证券简称：酷乐互娱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1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14269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罔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自身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乐公司）于 2015 年与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网游）签订《房屋认购协议》，购买广东网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西路 14 号的研发办公楼 5 栋和研发办公楼 6 栋。广东网游以办公楼的登记用途为科研，在出售时广东网游未取得办公楼的权属登记，也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故案涉两份《房屋认购协议》应当认定为无效，要求酷乐公司应当将涉案办公楼返还原告。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将涉案房产返还原告；
-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占有使用费 1,644,461.28 元；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房屋认购协议书》有效；

2、判令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两份《房屋认购协议书》；

3、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退还购房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并支付占用该购房款期间的利息（其中：以 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85%）的四倍的标准计算，从 2015 年 7 月 28 日开始计算，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 1483 天，利息为 799172.22 元；以 2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85%）的四倍的标准计算，从 2016 年 8 月 4 日开始计算，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 1110 天，利息为 1196333.33 元；以 2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的四倍的标准计算，从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始计算，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 833 天，利息为 805233.33 元；以 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5%）的四倍的标准，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

付清之日，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 1102 天，利息为 2601944.44 元），本项本息合计 10402683.32 元；

4、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房屋价值波动受到的损失人民币 16342620 元【计算方式为：将反诉被告以抵押案涉 5 号楼、6 号楼取得的银行贷款数额合计 24903040 元作为案涉房屋的市场价值，减去案涉房屋实际成交总价，即 5500 元/平方米×（803.67 平方米+752.77 平方米）之后的差价即为反诉原告的损失，经计算，损失为 16342620 元】；

5、判令网游公司赔偿因未按约定交付案涉房屋给酷乐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以 5 号楼的建筑面积为 752.77 平方米、6 号楼的建筑面积为 803.67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6 元/月计算，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网游公司实际交付房屋之日至，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暂计 607011.60 元，具体计算为：（803.67 平方米+752.77 平方米）×6 元×65 个月；

6、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以上合计 27352314.92 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两份《房屋认购协议书》无效；

二、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款项 5000000 元；

三、被告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案涉的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中的第总部分离式研发办公楼 5 幢、6 幢；

四、驳回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诉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受理费 117034.67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58516.67 元，由被告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8518 元；反诉受理费 89280.79 元（被告已预交），由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4640 元，由被告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640.79 元。

## （二）执行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折抵诉讼费返还购房款 4,986,122.00 元，其中：案件本诉受理费 117034.67 元（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58516.67 元，由被告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8518 元；反诉受理费 89280.79 元。（被告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4640 元，由被告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640.79 元。）

2. 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交付证明》，由被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案涉的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中的第总部分离式研发办公楼 5 幢、6 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收回的现金，能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

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再次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跟进判决书执行情况，积极协调相关方面妥善安排后续事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判决事项已落实到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14269 号》

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